

广州捷厉特车装备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在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强路 148 号主要从事改装汽车(旅行房车、商务客车)生产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危险废物等污染物。涂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采用两道玻璃纤维过滤毡+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漆面打磨粉尘经磨房专用抽排风过滤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金属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车间中央集成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棉）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2023 年 7 月 20 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我单位临时启用漆面打磨工序，未安装布袋除尘器，漆面打磨粉尘经排气扇直接排出车间外，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增）罚告〔2023〕63 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现有漆面打磨工作点已封存停用，有关打磨工序发外完工，即有少数配件需要临时打磨将安排在喷漆房内工作，产生的粉尘由喷漆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的处罚和教育，并在此申请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